**人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修正總說明**

人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以下簡稱本基準表）適用各機關人事管理單位主管業務歸檔管理之檔案（含技工工友之人事檔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退休資遣業務、以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產生之檔案，自94年4月1日函頒施行迄今，歷經5次修正。茲鑑於健保署辦理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與各機關人事管理單位辦理之保險業務有別，爰修正本基準表，排除健保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產生檔案之適用。